|  |  |
| --- | --- |
| 浙江省财政厅 | 文件 |

浙财采监函〔2017〕1号

**关于印发2017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
    根据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我们制定了《2017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2017年3月1日

2017年政府采购工作要点

　　2017年我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财政厅中心工作，遵循“促进发展、保障民生、科学理财、加强监管”的理财观，积极发挥财政政府采购监管职能作用，进一步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坚持“物有所值”的制度改革总目标，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和行业自律建设，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采购预算执行分析机制、省对市县政府采购工作考核促进机制，着力构建公开公平，行业自律，监督有力，高效有序的政府采购制度运行体系。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重点工作：
　　一、着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系统化
　　抓紧抓好我省现行政府采购制度的“废、改、立”，着力推进政府采购制度的系统化。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新修订、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修改完善《浙江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草案）》，推动省政府加快制定政府规章。适时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适应我省政府采购模式创新的要求，研究制定《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工作指南》《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竞价工作指南》。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我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际，研究制定《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情况，适时拟定我省2018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以及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切实发挥目录和标准对制度改革和创新的引导作用。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机制，构建切合我省实际的行之有效的中介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制度。落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主体责任，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加强GPA研究，着力推进GPA框架下的地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二、着力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优化省级政府采购审核审批改革。切实落实符合规定条件的采购组织和采购方式变更、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进口采购的备案制。贯彻落实《浙江省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将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务车辆控购审批权下放至市、县财政部门，实行总量控制下的分级负责制。省财政厅通过备案审查、季度报告和年度检查机制进行监督。加快推进市、县政府采购审核审批改革，依法还权于采购单位，强化采购单位的主体责任。《2017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最多跑一次”改革就是要让政府内部的各项改革举措在外部真正落实、发挥实效。各级财政部门要抓紧全面梳理政府采购领域公共服务事项，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通过网上申请、网上审查、网上批复等方式，实现“零上门”或者“最多跑一次”。
　　三、着力强化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着力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工作，探索建立重大项目评审公开机制。加强协议供货采购、定点采购价格监控、履约监管，强化供应商信用管理。创新、规范医展会与政府采购相结合采购模式。加强供应商库、商品库、代理机构库和评审专家库建设和管理。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检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组织开展中介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监督检查，切实改变中介采购代理市场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探索研究采购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加强采购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原因分析，优化采购预算执行效率。加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节能环保、规范进口采购管理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性措施，切实践行绿色优先、国产优先、创新优先的理念。推进“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浙江制造精品”展示区建设，适时开发完成网上超市全省二类疫苗采购专区。配合做好政府购买服务和PPP模式推广工作，加强政府购买服务和PPP项目采购监管。探索建立分片区的供应商投诉、行政处罚案件分析研讨和交流制度，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案件，积极应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切实维护财政部门行政执法的公信力。
　　四、着力深化政府采购信息化
　　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三年规划（2017－2019年）》，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要求，加快推进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加快完善“政采云”网上超市、在线询价、协议+批量、定点采购、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定点服务采购等系统和各政府采购当事人库管理、车辆控购管理、合同履行管理、诚信预警管理、开评标现场实时监控、大数据分析及报表统计等功能模块。完成政府采购外网新老系统更替。稳步推进“政采云”平台的推广使用，自2017年1月1日起在全部省级单位以及嘉兴、湖州市级和海宁、海盐、德清县试行“政采云”平台，自2017年7月1日起在全省各级采购单位全面推行“政采云”平台，实现全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争取用1至2年时间，为全国电子卖场试点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力争将“政采云”平台及电子卖场交易提升为全国政府采购领域最基础的用户统一管理、信息汇聚交互、数据集中处理的云服务平台和最主要的采购交易系统。
　　五、着力构建行业自律机制
　　筹建浙江政府采购协会，着力强化行业自律，促进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与创新，加快形成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统一完善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通过协会这一全省性社团组织，在省财政厅的指导下，围绕政府采购法的贯彻实施，适应政府采购市场开放要求，开展理论探讨、政策研究、业务交流、行业自律、信息咨询、国际合作等活动，并接受财政部门委托或者购买服务的形式办理有关政府采购事项。重点加强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自律管理，推进政府采购活动法治化、规范化。
　　六、着力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
　　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深入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着力打造绝对忠诚、干事担当、干净自律、充满活力的政府采购铁军。建立健全省对市县政府采购工作考核促进机制，着力促进市、县财政部门特别是县级财政部门健全机构、配强人员，提高执法水平，切实依法履行政府采购法定监管职责。加强政府采购业务培训，创新培训模式，提高培训效果。继续组织开展全省财政系统和集采机构业务培训、全省中介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培训，以及省级预算单位业务和评审专家业务培训。